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08年10月22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1081965428 號函訂定

壹、目的

發掘就讀或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以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三、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各分區協辦學校

肆、實施對象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

各管道適用對象詳見本計畫柒辦理方式。

伍、工作組織及執掌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指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
	•核定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及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
本府鑑輔會	•鑑輔會下設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小組,負責擬定
	與執行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核定特殊評量服務、審查評量
	結果、及追蹤輔導學生安置適切性
	•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
教育局	•主持相關會議、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
	•邀集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資優中心	•受理鑑定安置與複查申請、寄發評量及鑑定結果通知
	•編製與管理評量工具、辦理評量培訓課程
	·規劃與協調人力運用、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核銷經費
	•管理本市資優資訊網及特殊教育通報網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分區協辦學校	•協助辦理性向/能力評量、實作評量及核銷經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發現與轉介校內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協助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申請鑑定
	・出席相關會議
	•轉知家長評量與鑑定結果
	•執行鑑輔會議決事項
資優教師、學科專長教師	•提供資優教育及相關建議諮詢

陸、辦理項目

本府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所需之特殊教育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資格: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核定,並註記優勢領域或學科,另核發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資格證明書。

二、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者,安置**戶籍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或原就讀國民中學之普通班, 並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資優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 (二)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就讀未設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優勢能力申請校內或假日資優教育方案(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並由教育局安排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諮詢。
- (三)就讀本府主管私立中學或設籍本市但就讀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以下簡稱外縣市學校)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由學校提供所需之教育服務。
- 三、其他相關措施:縮短修業年限(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柒、辦理方式

本鑑定分為書面審查(管道一)、轉銜評估(管道二)、能力評量(管道三),各管道下分數理類 及語文類;管道二及管道三須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作業流程如附件一,相關日程如附件二,轉銜評估及能力評量各分區協辦校如附件三。其作業程序、 作業方式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公告與宣導。
- 二、鑑定安置作業方式與相關說明: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

- 1. 適用對象: 具一般智能優異資格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 (1) 108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2) 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 2. 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審查原則詳見附件四,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五,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3. 申請費用:免申請費。
- 4. 作業方式與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第一次: 108年12月9日至 12月11日 第二次: 109年8月3日至 8月5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A所列) 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第二次申請限國中七 至九年級學生。 2.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 (https://esa.ntpc.edu.tw/) 3.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 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就讀學校繳交資料	第一次: 108年12月9日至 12月12日 第二次: 109年8月3日至 8月6日	學校於12月12日(星期四)或8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 期視同放棄申請。
召開書面審查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次: 108年12月中旬 第二次: 109年8月中旬	由本府鑑輔會依審查標準綜合研判,通過者核予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
通知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第一次: 108年12月31日前 第二次: 109年8月26日前	 1.12月31日(星期二)、8月26日(星期三)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2.未通過書面審查且就讀六或七年級者,仍可申請管道二轉銜評估或管道三能力評量。

(二)管道二:轉銜評估

- 1. 適用對象: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且於108學年度就讀國 小六年級之學生。(本類學生得擇一申請管道二或管道三)
- 2. 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 綜合研判之。
- 3. 申請費用:新臺幣700元。持有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等證明者,全額減免。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 4. 作業方式與期程:含「性向/能力評量」及「學習檔案檢核」

1. ([,	性向/能刀評重」及「學智檔案檢核」 「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B所列)
		及評量證(表件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家長應於
		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
		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後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
受理家長申請	109年1月6日至	3.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
及網路提報	1月8日	(https://esa.ntpc.edu.tw/),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
		4. 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1月10日(星期五)24時前繳
		費,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
		5. 學校依後續公文發給評量證。
		6.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
		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就讀學校	109年1月6日至	學校於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	1月10日	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109年3月7日	1.3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
性向/能力評量		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1年四/肥刀可里		2.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
		1. 性向/能力評量通過以下標準之一者,核予該類學術性向資
		賦優異資格:
召開轉銜評估 10 鑑定安置會議		(1) 任一性向測驗達 PR97 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2) 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正 0.5 個標準差以上。
	100年2日由与	(3) 任一性向測驗達 PR93 或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109年3月中旬	且 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以上。
		2. 任一性向測驗達PR93以上或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以上
		但未達前述標準者,進行學習檔案檢核,以了解學生該類
		學術專長的學習特質與具體成就表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
		研判通過、不通過、或得參與實作評量。
	1	1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通知轉銜評估 鑑定結果	109年3月31日前	1.3月31日(星期二)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 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2.未通過轉銜評估者,未來不得再申請同一資優類別之能力 評量(管道三)。

(三)管道三:能力評量

- 1. 適用對象: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 (1) 108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2) 未曾接受過本市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之七年級學生。
- 2. 審查標準: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 綜合研判之。
- 3. 申請費用:性向/能力評量新臺幣700元,實作評量1,500元。持有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等證明者,全額減免。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 4. 作業方式與期程:分「性向/能力評量」及「實作評量」兩階段

工作事項	日期	説明
性向/能力評量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109年1月6日至 1月8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E所列) 及評量證(表件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家長應於 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 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後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 3.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網路提報 (https://esa.ntpc.edu.tw/),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 4. 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1月10日(星期五)24時前繳費,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 5. 學校依後續公文發給評量證。 6.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 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性向/能力評量	109年3月7日	 3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及能力測驗。
召開性向/能力評量鑑審會議	109年3月中旬	性向/能力評量達以下標準之一者,得參加實作評量: (1)任一性向測驗達PR95或平均數正1.6個標準差以上。 (2)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正0.5個標準差以上。 (3)任一性向測驗達PR93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且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以上。
通知性向/能力評量結果	109年3月31日前	3月31日(星期二)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優中心郵寄評量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實作評量		
網路提報	109年4月9日至4月10日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學校依「性向/能力評量通過名單」至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完成網路提報,並列印繳費單。 2. 學校將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5日(星期三)24時前繳費,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 3. 學校提供實作評量時程給完成繳費的學生。 4. 通過性向/能力評量之外縣市學生,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實作評量。
實作評量	109年5月2日	1.5月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指定之學校。 3.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之實作評量、觀察或晤談。
召開實作評量 鑑定安置會議	109年5月中旬	由本府鑑輔會依據審查標準綜合研判,通過者核予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
通知能力評量鑑定結果	109年6月11日前	1.6月11日(星期四)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 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2.未通過能力評量者,未來不得再申請同一資優類別之能力 評量(管道三)。

三、複查

(一) 受理項目:

轉銜評估(管道二)及能力評量(管道三)受理複查,書面審查(管道一)不受理複查。

(二) 受理時間:

- 1. 性向/能力評量結果複查受理時間:4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 實作評量結果複查受理時間: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受理地點及應備資料:

家長備齊「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收件地址等資料)、及複查申請費用100元,親至本市資優中心辦理複查(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慈母堂4樓)。

(四) 複查方式: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複查工作由本府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量內容。

四、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報到入學:

1.於國中新生報到日上午9時至12時,至國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報到,並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由學校依報到情形提供就學輔導;逾期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 2. 學校應於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掃描「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回傳至資優中心 (tpc339@mail.ssps.ntpc.edu.tw),並於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 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 3. 經鑑定通過之學生若具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格,就讀國中得經家長書面同意後,函請國小提供該生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暨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學習紀錄。

(二)就學輔導:

學校依本府鑑輔會議決項目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 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三)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本府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府鑑輔會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申訴

家長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2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教育局特教科,電話:02-29603456分機2634)。

捌、獎勵

鑑定安置協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